



1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瑞安市交通运输局、瑞安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的2023-2024年度瑞安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劳务派遣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4年度瑞安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劳务派遣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瑞安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73人，营业收入为15553.6948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7.28832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2月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。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